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60038965號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組織章程第二十

 七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增進我國撞球裁判素質，提升我

 國撞球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制定裁判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二）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

（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

（四）管理各級裁判。

（五）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7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會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

 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資深裁判

 2. 體育專業人士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會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

 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會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

 執行。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